

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协同焚烧提标改造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目录

1 概述.....	- 1 -
1.1 工程基本情况.....	- 1 -
1.2 环评委托情况.....	- 2 -
1.3 公参开展情况.....	- 2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4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4 -
2.2 公开方式.....	- 5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7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7 -
3.2 公示方式.....	- 8 -
3.3 查阅情况.....	- 13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3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4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5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5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5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5 -
6 诚信承诺.....	- 16 -

# 1 概述

## 1.1 工程基本情况

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大凹村，距离昆明主城区建成区约 10 千米。项目占地 96791.3m<sup>2</sup>（约合 145.2 亩），厂内现有工程垃圾焚烧处理规模为 2250t/d，年处理生活垃圾 81.125 万吨。项目设置 3×750t/d 机械排炉+2×2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后文或简称为“滇池水务”）下辖 15 座水质净化厂，包括昆明市主城区水质净化厂 10 座及环湖水水质净化厂 5 座，污水处理能力 166.5 万 m<sup>3</sup>/d，2023 年日均产生含水率约 80%的市政污泥 686.8t/d。滇池水务已投资建设“昆明主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项目”、“昆明主城及环湖截污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呈贡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等污泥处理处置项目，但由于现有处理设施规模偏小、污泥产生量大，仍存在较大的污泥处理处置缺口，污泥出路问题已成为制约滇池流域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影响污水处理效益发挥的主要瓶颈之一。

污水脱氮除磷主要依赖于活性污泥中的微生物对有机物、氮、磷等污染物的吸收分解，在活性污泥不断吸附营养成分继而繁衍增殖过程中所产生的超出工艺所需的污泥即是剩余污泥，需排出污水处理系统之外。市政污泥即使剩余污泥，是污水生化处理的必然产物，其特点是含水率高、有机质含量高、易腐败，若不妥善处理具有污染性。

为解决污泥处理出路问题，滇池水务经调研论证决定实施“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协同焚烧提标改造项目”，经过招标评标，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下文简称“鑫兴泽公司”）获选成为中标方，依托于鑫兴泽公司建设运营的五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对污泥进行协同掺烧处置。鑫兴泽公司在满足区域生活垃圾处理基础上，对现有 2250t/d 生活垃圾焚烧入炉要求进行入炉燃料调整，协同处置城镇水质净化厂污泥及一般固废（纺织类废料、鞋厂及服装厂边角料、废木制品、橡塑类废料、纸制品废料、污泥干化残渣），项目技改完成后总处理能力不变，仍为 2250t/d。

## 1.2 环评委托情况

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大凹村，距离昆明主城区建成区约 10 千米。项目占地 96791.3m<sup>2</sup>（约合 145.2 亩），现有工程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取得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云环审〔2018〕17 号《关于昆明市五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异地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8 年 9 月 3 日，项目主体工程正式动工，2019 年 10 月 11 日，项目进入收尾调试阶段，2020 年 3 月 4 日项目进入烘炉准备阶段，2020 年 5 月 16 日，整体项目启动进入试运行阶段，2021 年 5 月 6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89、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发电（掺烧生活垃圾发电的除外）；污泥发电（掺烧污泥发电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建设单位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我公司（云南滇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技术人员根据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选址、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对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进行了符合性分析，确定项目可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此基础上，我单位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厂址及其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详细踏勘，并根据相关工程详细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协同焚烧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 1.3 公参开展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在委托环评单位开展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浙能锦江环境”网站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2024 年 8 月 9 日，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环评于2024年9月完成《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协同焚烧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采用张贴公告、（浙能锦江环境）网络公示、云南信息报的形式同步进行了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提供了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昆明市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协同焚烧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12日，并于2024年9月27日和10月11日通过《云南信息报》公开项目的相关信息以及征求公众意见事项，并在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西翥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龙庆社区居委会通过张贴公告的方式，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公众提交反馈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28号）等法律、法规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规定，为更好的征求公众的意见，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 1、项目名称

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协同焚烧提标改造项目

##### 2、项目概况

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拟在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五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后文或简称为“五华焚烧厂”)内，五华焚烧厂地处西翥街道办事处大凹村，距离昆明主城区建成区约 10 千米。项目拟进行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湿污泥料仓、干化系统、干污泥料仓、污水处理系统、尾气处理系统及配套设施。本项目拟建设 375 吨/日规模的污泥处理处置干化生产线。

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12 月竣工，总工期 12 个月。

#### 二、工程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59\*\*\*\*7157

邮箱：

#### 三、环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云南滇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82\*\*\*\*1053

邮箱：40\*\*\*\*978@qq.com

#### 四、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 1、工作程序

评价的工作程序：我单位委托→文件资料收集、研究→编制工作方案→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质量监测→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报告书→环保主管单位审查。

## 2、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阐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预测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进行公众参与调查，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受本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单位，具体为项目所在地的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主要调查事项：公众对环境现状的满意程度；公众对拟建项目的了解及了解途径；公众对本建设项目实施的态度及对项目选址的态度、公众对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的认识及态度、公众对生活用纸造纸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及审批方面的建议与要求等，同时说明持有所表达态度的原因。

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方式：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起止日期

公众在了解本项目建设有关情况后，可通过信函、传真或其他方式，向我单位、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正式意见。

## 七、项目公示征求公众意见日期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

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

## 2.2 公开方式

载体选取“浙能锦江环境”网站，浙能锦江环境网站属于建设单位集团官网官

方网站。

网址：<http://www.znjjhj.com/867.html>。

网站截图如下：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规定,在报告编制完成之际,现开展该项目环评的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 1、项目名称

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协同焚烧提标改造项目

###### 2、项目概况

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拟在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五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后文或简称为“五华焚烧厂”)内,五华焚烧厂地处西煮街道办事处大凹村,距离昆明主城区建成区约10千米。项目拟进行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湿污泥料仓、干化系统、干污泥料仓、污水处理系统、尾气处理系统及配套设施。本项目拟建设375吨/日规模的污泥处理处置干化生产线。

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开工,预计2025年12月竣工,总工期12个月。

二、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评报告书(纸质)放置于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查看时期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12日。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与项目相关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项目周围的居民。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名称：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59\*\*\*\*7157

环评单位名称：云南滇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82\*\*\*\*1053

邮箱：18\*\*\*\*1506@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

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

附件：五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泥协同掺烧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网络公示选取的是“浙能锦江环境”官方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09 月 25 日，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网址为 <http://www.kmyl.gov.cn/c/2023-08-04/6677235.shtml>（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网站截图如下：

## 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协同焚烧提标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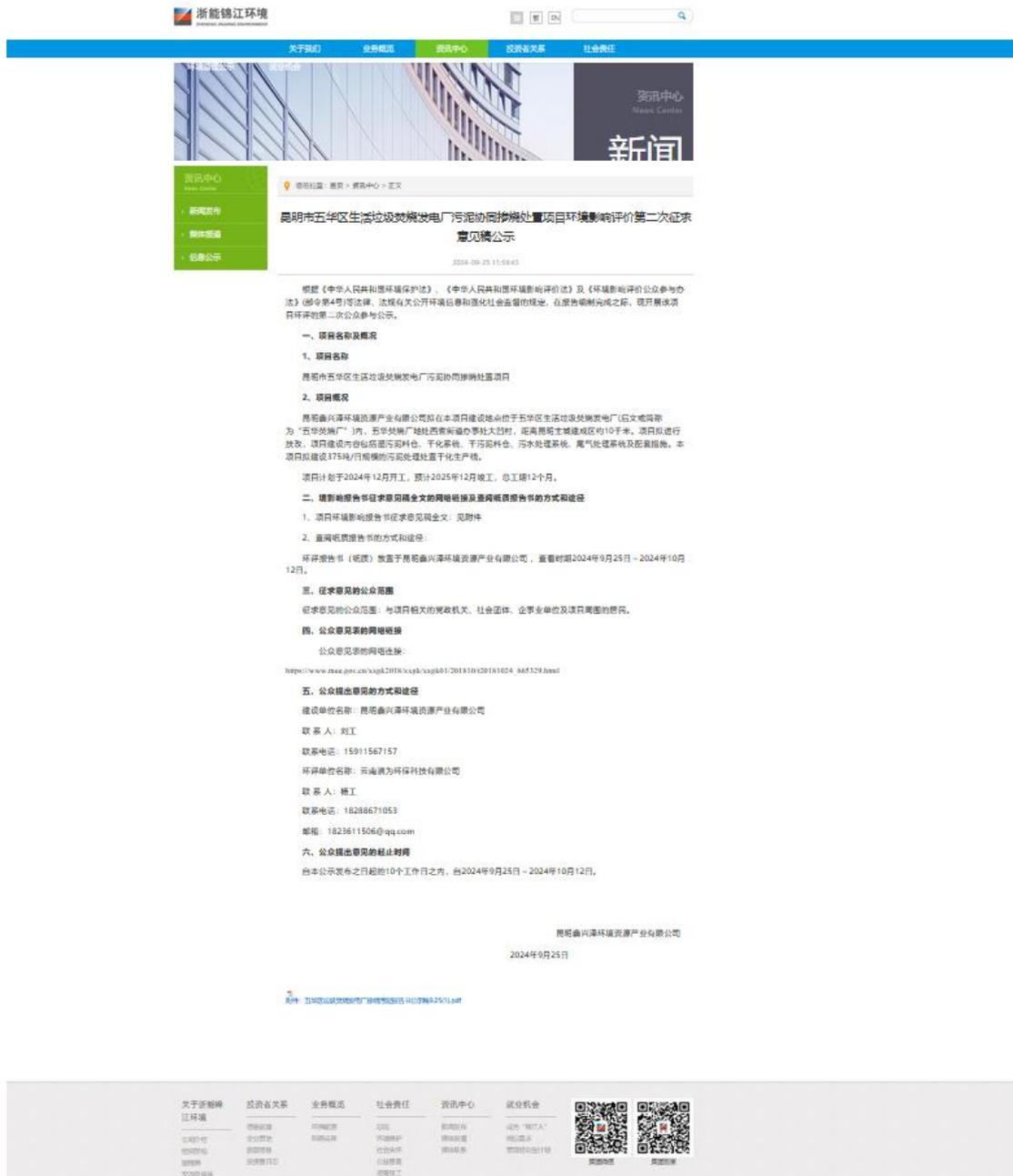


图 3.2-1 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网站截图

### 3.2.2 报纸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征求意见稿同时选取了报纸公示,选取的是“云南信息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报纸载体选取符合性要求。

共在“云南信息报”公开信息两次,公示日期为2024年9月27日和10月11日。







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公告栏粘贴公告



龙庆社区居委会公示栏



西翥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公示栏

### 3.3 查阅情况

为方便公众查阅及索取报告书纸质版，本工程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的同时将工程环境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作为链接附件上传在网络，同时也在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金鼎科技园综合业务楼 315 号环评单位设置了临时查阅办公室。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查阅纸质版环评报告。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以上环节公众参与，三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我单位会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防护措施和建议，确保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的程度，其他周边居民对于该项目建设以及环保措施和环境影响并没有什么质疑意见，所以本次没有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没有举办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由于该项目不属于公众质疑项目，所以没有进行深度公众参与，具有合理性。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开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无公众提出具体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针对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是合理、客观、真实的，我公司全部采纳公众提出的意见。

##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协同焚烧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协同焚烧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2024年 12 月  
昆明鑫兴泽还击资源产业有限公司

